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資源循環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核備)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聯絡人：廖仁倫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449

*傳真：04-23274503

*電子信箱：sanson1100@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持有有效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資料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清除機構：

1. 甲級：得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2. 乙級：得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3. 丙級：得從事每月九百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二)處理機構：

1. 甲級：得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2. 乙級：得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三)同意設置家數指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前，取得同意設置文件，但尚未取得許可證之機構數。

*統計單位：家

*統計分類：(一)縱行科目按機構別、經營項目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級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報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1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廢棄物管理科依據本府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效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之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衍生公式：

1. 清除機構總計(家)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2. 處理機構總計(家) = 同意設置(甲級 + 乙級 + 丙級)

處理機構總計(家) = 處理許可(甲級 + 乙級 + 丙級)

3. 清理機構總計(家) = 同意設置(甲級 + 乙級 + 丙級)

清理機構總計（家）＝ 清理許可（甲級＋乙級＋丙級）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
及其修正原因）： 表號：11251-03-01-2

七、其他事項：無。